

建设文化强省,讲好“水韵江苏”故事

坚定信心
鼓足干劲
勇挑大梁

奋力书写“走在前、做示范”新答卷

9月27日,江苏省政府新闻办召开“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勇挑大梁——奋力书写‘走在前、做示范’新答卷”系列新闻发布会。会上,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杨志纯聚焦“推进文化强省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建设”的进展与成效,并介绍下一步重点举措。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张然 任雨风



5G大运河沉浸式体验区 资料图片

“水+文化”,探索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建设“江苏路径”

“普查数据显示,江苏有文旅资源单体118万余个,其中自然资源景观占19%、人文资源景观占81%,这是江苏区别于其他省份的最大特色。”杨志纯表示,江苏聚焦“水+文化”鲜明特质,发挥江河湖海资源禀赋优势,展开“两廊两带两区”建设,致力打造运河“美丽中轴”、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最精彩一段、“生态绿+海洋蓝”滨海美丽风光带、“太湖美”“美丽清静洪泽湖”文旅魅力湖区。江苏现有5A级旅游景区26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0家,均居全国第一。同时,江苏利用苏州古典园林、明孝陵、黄海湿地、兴化垛田、昆曲、苏绣等“最江苏”文化符号,向世界讲好“水韵江苏”故事。

文旅融合发展打响“江苏品牌”。培育发展文旅融合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江苏创成

国家级文旅产业融合示范区建设单位3家,无锡拈花湾、苏州“拙政问雅”、扬州瘦西湖“二分明月忆扬州”、连云港“大圣故里”等成为网红打卡地,“淮剧小镇”“只此周庄”“彭城风华”等受到游客青睐。以融合理念推进长江和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段建设,成功举办六届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升格举办长江文化节,策划推出“运河百景”“长江百景”,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开馆三年来吸引游客超千万,成为江苏新的“闪亮名片”。

在政策引导和消费促进综合效应下,江苏文旅市场持续回升向好,去年接待境内外游客9.42亿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1.2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较2019年分别增长8.6%和1.7%;文旅消费总额5366亿元,占比全国第一。

精品力作叫好又叫座,艺术创作生产形成“江苏现象”

推出更多叫好又叫座的精品力作,是文化强省建设的重要标志,也是凝聚精神力量的内在要求。江苏提出并落实对艺术家、对艺术创作规律、对艺术工作者辛勤劳动“三个尊重”,建立完善财政投入、院团激励、人才培育“三项机制”,推动多出精品,多出人才。苏剧《国鼎魂》、锡剧《烛光在前》等获得全国文华大奖。

江苏率先出台《关于推进小剧场建设的指

导意见》,建成遍布街头巷尾的小剧场1156座,成为主客共享的“文化客厅”。同时,面向全国构建“抱石风骨”“悲鸿风度”“散之风神”美术书法品牌体系,创作推出大型美术长卷《中国大运河史诗画卷》《长江春色图》,特别是创新举办的戏曲百戏(昆山)盛典,被誉为有史以来国内348个戏曲剧种集中交流演出、活态展现的首创之举。

博物馆观众超亿人次,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展开“江苏实践”

江苏现有世界文化遗产3处、世界自然遗产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51处,世界非遗项目11项、全国第一。实施江苏地域文明探源工程,累计有22项考古发掘项目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常州寺墩遗址、盐城盐业考古、淮安城市考古、兴化草堰港遗址作为“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取得重要成果。

同时,江苏加强非遗系统性保护,创新开展“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博物知旅”“水韵江苏·精彩非遗”展示季等活动,推动非遗在有效保护中更加活起来。依托江苏361家备案博物馆、26家一级博物馆,展示传播文明、发挥教育功能,去年接待观众超1.12亿人次,保持全国首位。

扩大文旅消费服务,探索文旅融合、科技赋能有效机制

如何更好助力文化强省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建设?杨志纯表示,应当聚焦扩大文旅消费服务,探索文旅融合、科技赋能有效机制。一方面,在提升优质文旅产品供给能力上下功夫。深入推进“两廊两带两区”建设,努力打造全域可游魅力新空间。培育世界级旅游景区度假区和精品旅游线路,推动传统景区迭代升级,做强重点文旅企业、产业集群和产业链。推出更多“人工智能+”“数据要素×”新型文化业态,丰富“文化+创意+科技”文旅新体验。另一方面,在政策引领和消费促进上下功夫。贯彻落实《推动省直博物馆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等现有政策,研究出台促进夜间文旅消费、提升入境游便利化体验感等新的增量政策。持续办好文

旅消费推广季、乡村旅游节等促消费活动,加大文旅资源推介力度,进一步打响“水韵江苏”文旅品牌,推动游客“流量”转化为消费“增量”,让文旅市场更加旺起来。

聚焦文化为民惠民,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创新举办“家门口看大展”活动,组织举办文物精品展全省行和优秀美术书法作品基层巡展。提升办好“家门口赏好戏”活动,创新“送戏下乡”方式方法,推动小剧场建设提质增效,让“文化大餐”更接地气。

健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活态传承机制。组织开展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盘点建档行动。深入实施江苏地域文明探源工程,用更多有影响的考古重大成果实证“何以江苏”。

赵铁实任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代理检察长职务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4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赵铁实为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赵铁实代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2024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赵铁实代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4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杨志刚、刘璇为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任命徐磊、李方旭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任命成荣海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任命杨晓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任命曹美娟为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任命闫朋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

判第四庭副庭长;

任命施建红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副庭长;

任命程洁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任命张耀、钱培培、湛莹、卢燊绅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王蔚为南京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海事审判庭庭长;

任命李道丽为南京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何斐为南京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连云港法庭庭长;

任命李洁为南京海事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任命徐一为南京海事法院海事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董士玲为南京海事法院南通法庭副庭长;

任命吴维维、凌波为南京海事法院审判员;

免去苏学增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王蔚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少年案件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马燕的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尹培培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何斐的南京海事法院海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崔宵焰的南京海事法院审判员职务。

来源:交汇点新闻

江苏省省管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

为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民主监督,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对下列同志进行任职前公示。

1. 宋祥林,男,汉族,1966年10月生,大学,学士,中共党员,现任镇江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主任、一级巡视员、一级高级监察官,拟任省级机关正职。

2. 蒋敏,女,汉族,1978年2月生,在职研究生,硕士,中共党员,现任无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拟推荐提名为副省级城市副市长人选。

3. 赵宜江,男,汉族,1968年9月生,在职研究生,博士,中共党员,现任淮阴师范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拟进一步使用。

4. 赵祥祥,男,汉族,1974年8月生,在职研究生,博士,中共党员,现任淮阴师范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拟任本科院校正职。

5. 乔俊杰,男,汉族,1974年1月生,大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常州市委常委、武进区委书记、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拟任设区市委副书记。

6. 仲小兵,男,汉族,1976年12月生,大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宿迁市副市长,拟任设区市委副书记。

7. 孙文华,男,汉族,1978年1月生,研究生,博士,中共党员,现任徐州市副市长,拟任设区市委副书记。

8. 吴卫东,男,汉族,1969年12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士,中共党员,现任徐州市副市长,拟任设区市委副书记。

9. 华裕良,男,汉族,1973年8月生,大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无锡科技职

业学院党委副书记,拟任高职院校正职。

10. 贾晨,男,汉族,1978年5月生,研究生,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拟推荐提名为副省级城市辖区区长人选。

11. 程松,男,汉族,1982年6月生,研究生,硕士,中共党员,现任无锡市惠山区委副书记、区长,拟任县(市、区)委书记。

12. 胡小坚,男,汉族,1977年1月生,在职大学,学士,中共党员,现任宜兴市委副书记、市长,拟任县(市、区)委书记。

13. 田醒民,男,汉族,1975年11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高邮市委副书记、市长,拟任县(市、区)委书记。

14. 沈旭东,男,汉族,1978年12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南通市海门区委副书记、区长,拟任县(市、区)委书记。

15. 沈伯宏,男,汉族,1975年6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党工委副书记,拟推荐提名为县(市、区)区长人选。

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28日至10月10日。对公示对象有何反映,请于公示期间与省委组织部联系。

联系电话:025—12380—1,83393802(省级机关),83393803(市县),83395361(高校院所),83392561(传真)。

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江苏省委组织部(邮编:210013)。

来源: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